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合法性审查事项

目录清单（三）

——政府合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定义 |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签订的政府合同，是指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，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订立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，包括行政协议、民事合同、框架性合作协议等。 | |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具体示例 | 事项依据 |
| 1 | 国有资产管理合同 | 例如所属房屋出租合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 |
| 2 | 政府采购合同 | 例如采购物资、设备、服务等签订的合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等 |
| 3 | 科研、课题等委托  服务合同 | 例如与第三方签订的文旅科研项目、调研课题服务合同 | 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 |
| 4 | 交流合作合同 | 例如与其他部门、社会组织等签订的合作协议、框架合作性协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 |
| 5 | 其他政府合同 | 例如与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签订的其他合同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 |